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19-07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剑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剑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其辞职后无公司任何职务。

朱剑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朱剑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对朱剑楠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补充、核实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9月24日前回复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93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吴小辉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0	60,459314	47.3334%	2	12,423	0.0097%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7	15,715,856	12.3039%	6	207,401	0.1624%
总体出席情况	17	76,175,170	59.6372%	8	220,556	0.172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070,16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622%;反对: 105,00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4,823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41%;反对: 105,001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59%;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梁玥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40号)。鉴于安徽新中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远化工”)无力承担对外担保、巨额债务等问题,发生资金链断裂,资不抵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经审慎分析认为,决定参与新中远化工破产重整。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皖0124破1号之四],经庐江县人民法院裁定:(一)批准新中远化工重整计划草案;(二)终止新中远化工重整程序。

本次重整拟将新中远化工100%的股权对外转让,由于新中远化工已经资不抵债,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对价,重整投资方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债务的方式受让股权。经协商,重整投资方受让新中远化工股权所承接的债务金额为纳入本次重整股权转让的资产总价值25,256.60万元,并且履行《重整计划草案》中重整投资方的全部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和债权的分类,结合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需要,将债权人分为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及出资人组等。具体债务清偿情况如下:

(一)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

(二)优先债权按债务人特定财产抵押的资产价值将获得合理的清偿,同时未能完全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三)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方案为15万元以下部分全额清偿,超过15万元的部分按照8.33%的比例进行清偿,不低于现阶段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另外,重整计划草案约定将对外担保债权延后清偿,该部分债权在主债务人贵州中盟磷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中取得清偿后,对于未清偿的普通债权部分作为新中远化工的普通债权进行清偿。

(四)出资人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本次参与重整的目的

公司重整投资新中远化工,符合公司工贸一体化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对上游磷肥资源的掌控,未来将打造硫酸钾复合肥生产基地,实现自主品牌复合肥产业链的丰富和完整,助力公司加快打造具有高科技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企业集团,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9年9月16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8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2,092,6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2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52,070,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82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2%;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16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9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9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霄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9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徐霄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6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丁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070,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丁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2%;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蒋尧、郑豪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8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3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油天山”)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从事油田增产增效服务,2016年通过哈国政府招标网参加公开招标,先后获取Galaz and Company LLP(以下简称“Galaz公司”)下属NW-Konys油田试油评价、清蜡、压裂施工等业务;施工完成后,Galaz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其后经准油天山多次催收,Galaz公司仍未足额支付完毕;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准油天山按照相关合同属地分别向哈国阿拉木图市经济法院(以下简称“阿拉木图法院”,其受理的案件简称“案件一”)和克孜勒奥尔达州跨地区经济法院(以下简称“克孜法院”,其受理的案件简称“案件二”)提交了相关诉讼材料,均得到受理。

1、案件一: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准油天山发来的阿拉木图法院法官签发的决定:满足准油天山的索赔申请;查封被告方Galaz公司银行账户诉讼金额118,006,833坚戈(约合人民币216万元,按照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9月13日外汇市场坚戈对人民币汇率收盘价折算,以下相同)范围内的所属资产。决定立即执行。在本判决书的判决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由检察官复议。

2、案件二:准油天山收到了克孜法院法官签发的《关于受理索赔和民事诉讼的决定》:准油天山起诉Galaz公司关于接受索赔和民事诉讼案件,法院审判语言为俄语;民事诉讼审理为电子形式;案件审理采取简化(书面)形式;确定2019年6月11日之前为被告方对原告方提交索赔说明的答复(异议)的最后期限,并附上证明材料。本案诉讼金额合计808,326,991坚戈(约合人民币1,478万元)。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准油天山提供的关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说明及其他有关材料,相关案件进展如下:

1、案件一:

2019年8月5日,准油天山收到阿拉木图城市法院关于Galaz公司对2019年6月10日阿拉木图法院作出的判决的上诉传票/通知,被告Galaz公司向阿拉木图市城市法院提起了上诉。2019年9月5日,准油天山收到阿拉木图城市法院关于Galaz公司上诉的判决:因被告Galaz公司上诉理由没有证据,阿拉木图城市法院于2019年8月31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在判决书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被告Galaz公司可以向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为止,准油天山未收到关于Galaz公司向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的通知。

2、案件二:

近日,准油天山收到克孜法院法官签发的决定:满足准油天山的部分索赔申请,Galaz公司需支付准油天山782,704,243坚戈(约合人民币1431万元)的债务金额以及承担起诉费用23,481,127坚戈(约合人民币43万元),合计806,185,370坚戈(约合人民币1474万元)。其中2016年5月26日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涉及合同金额2,079,243坚戈(约合人民币3.8万元)、诉讼费用62,378坚戈(约合人民币0.1万元),因该租赁合同中没有写明租赁设备的具体名称以及设备交接单,克孜法院对此合同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第403、404章,在判决作出的一个月内原被告可以经克孜法院上诉到克孜勒奥尔达州法院。

经准油天山自查,法院不予支持的部分诉讼请求,符合实际情况、不再提起上诉。

截至目前为止,准油天山未收到关于Galaz公司提起上诉的通知。

3、经准油天山与其代理上述案件的律师确认:虽然上述案件准油天山已胜诉,并且已经查封Galaz公司账户,但因Galaz公司账户没有资金,后续执行比较困难。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准油天山应收Galaz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目前该项资产账面值为0。准油天山起诉Galaz公司的诉讼费用(约合人民币48万元)将进入本年度费用,本年度准油天山和公司合并的净利润将相应减少。

2、鉴于上述两案准油天山均已胜诉,能否通过法律手段收回存在不确定性:(1)如果准油天山能在本年度或者以后年度能通过法律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应收账款,准油天山和公司合并的当期净利润将因此增加;(2)如果准油天山不能在本年度或者以后年度通过法律手段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应收账款,准油天山和公司合并的当期净利润将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9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朱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朱晔先生充分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进行换届,也认可提名张哲、李纯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公司平稳发展、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的基础上,朱晔先生增加提名尹春芬、石波涛、李春、沈国志共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提名曹玉璋、于杨和周世勇共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提名梁孟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简历后附),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石波涛先生和王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石波涛先生和王倩女士充分认可公司的本次换届,也认可提名张哲、李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赤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吴向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同时,石波涛先生和王倩女士认为其作为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管理层,深度了解公司战略、业务发展以及管理现状,在此基础上,为公司稳定发展及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增加提名石波涛、李春、王一飞及吴伊赛共4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提名万希灵、张伟共2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提名曹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候选人(简历后附),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公司股东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66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公司股东王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92,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前述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关于选举尹春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关于选举石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关于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关于选举沈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关于选举王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吴伊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曹玉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于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关于选举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关于选举万希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梁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3.04关于选举曹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通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一(新增候选人简历)。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有12位候选人)、独立董事3名(有8位候选人)、监事2名(有4位候选人),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赵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田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沈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尹春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石波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李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沈国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王一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吴伊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王子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赤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曹玉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于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周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7	关于选举万希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8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李杏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梁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曹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4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股东《关于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一:

新增候选人简历

石波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华亚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上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数位红软件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0年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2月至今,在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石波涛持有公司股份60,662,083股,占公司总股本6.5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波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春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华网总编室副主任、财经部主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万达集团品牌部总经理。曾被选调中央网信办工作,从事网络新闻管理工作以及重大财经选题策划实施等。现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春芬女士,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008年在北京驿马神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11月至今在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春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0.24%,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为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尹春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国志先生,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北京密云长城工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美合资云湖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东方大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密云县农业机械局副局长。

沈国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国志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一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品牌内容营销专家,品牌内容营销行业创始人。王一飞先生历任凤凰卫视多家分公司总裁、总经理,阳光卫视副总裁,负责广告营销品牌传播、落地发展和公共关系的整体运营。2007年,创立合润传媒集团,并先后担任总裁、董事长至今。王一飞先生首度将“品牌内容营销理念”引入中国市场,曾被中国广告主峰会授予“中国营销传播领军人物”称号。

王一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5,22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一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伊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创新管理专业,硕士。2012年加入幻想悦游,任商务部负责人,主导公司所有IP引入工作